

关于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2〕020109号

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注册办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：

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-2,362.89万元、-7,262.80万元、-7,481.41万元及-16,777.27万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。

请发行人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》问题21的相关规定、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、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等情况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及相应应对措施。

请发行人补充量化披露上述风险，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。

请保荐人、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，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，请以楷体加粗标明，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

2022年5月27日